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27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蒋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蒋 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3民初22131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8年5月11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发现两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568弄2号903室房屋已办理了抵押登记，申请执行人享有该房屋的抵押权利。本院于2018年8月2日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及房屋内其他财产权利人于2018年8月21日前迁出上述房屋，交由本院依法进行评估、拍卖，并告知案外人如对上述房屋享有租赁而合法占有的，应于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协议，逾期未提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依不负担租赁期状态依法处理。期限届满后，仍无案外人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、蒋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568弄2号9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